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
出售該等物業
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7,705,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物業。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羅定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羅定市大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雙東街道陳皮村白栗頂的總佔地面積約62,83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連同於該地塊上興建的建築物（「**建築物**」）（統稱「**該等物業**」）。

正在建設的建築物包括工廠及倉庫。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該等物業估值約為45,794,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7,705,000港元）（「**代價**」），並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償付：

1.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訂金）已由買方支付；及

2. 代價餘額於提交申請文件予相關政府機關，以轉讓及登記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所有權當日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ii)該等物業的估值。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將其資源分配給前景可觀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重要。出售事項可產生即時現金流入，以減輕本集團面對之嚴峻現金流量狀況。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染紗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品、建築材料及環保設備的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稅前虧損約8,09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約37,705,000港元之代價扣除估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算有所不同，及將根據該等物業之估值及完成日期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轉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達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